

甘肃省公安厅信息化系统通用软 硬件采购项目（第一部分）（第四包）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734

合同编号: GSGA2024-0222-HT-04

采购人（全称）: 甘肃省公安厅

供应商（全称）: 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GSGA2024-0222-HT-04

采购人：甘肃省公安厅（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供应商：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22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甘肃省公安厅信息化系统通用软硬件采购项目（第一部分）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电子 签章系统	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商 密型号： SFT1802-G 电子签章系 统）	单独部署符合国密标准的 电子签章平台系统，支持 带合法电子签章功能，电 子签章满足全省技侦部门 办案业务需求，支持 500 个电子印章，支持与其他 电子签章系统的签章互 认，并免费提供签章互认 技术支撑服务。	套	1	10.46	10.46	合同签订 后 15 天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10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

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甘肃公安安厅政府采购 GJGK2024342 号文件或 ☒ 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询价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主要功能性能参数详见附件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安装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

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根据不同项目及货物，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整机保修；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在乙方向甲方(甘肃省公安厅)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拨款付款项：

(1)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证明;

(3)合同副本。

3、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部署,试运行 1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的证明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陆佰元整(¥104,6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9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如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如数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兰州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 份交警务保障处存档，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甘肃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18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乙方（供应商）：（盖章）

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0931-8273677

开户银行：招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支行

帐号：9319 0471 2510 201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2205

日期：2018年5月8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参数	交货日期	备注
1	电子 签章系统	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商密型号： SFT1802-G 电子签章系统）	套	1	10.46	10.46	单独部署符合国密标准的电子签章平台系统，支持带合法电子签章功能，电子签章满足全省技侦部门办案业务需求，支持 500 个电子印章，支持与其他电子签章系统的签章互认，并免费提供签章互认技术支撑服务。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1. 提供所投产品 5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2	保修期后	对于已购买保修服务的用户，将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对在使用中发生的硬件故障，技术服务小组将及时派遣工程师前往更换。 对于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维修，技术服务小组将根据备件提供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在客户付费后进行维修、更换。 硬件更换对因硬件损坏需要更换的部件，具体费用按照原厂家公司备件供货价格、核算。软件升级用户如需软件升级。
3	培训方案	质保期内，我司每年将为用户提供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具体详见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配合甲方原有应用系统厂家做好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供应商（公章）：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鉴于甲方(包含甲方指定的用户单位,下同)与乙方的商务交往,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内容,经供需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管并因项目实施向己方提供及乙方在商务交往过程中知悉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观看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本项目涉及内容及甲方单位名称、开票信息、账户汇款信息、规模、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水平等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进行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公章): 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025/4/16 17:43

政采-服务

电子签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250307-054267-4/004

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3月28日所递交的信息化系统通用软硬件采购项目（第一部分）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104600.00元 壹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项目总负责人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4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4月10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年04月10日

-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